

## 臺北市政府獎助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家庭教育辦法草案

條文	說明
<p>名稱：臺北市政府獎助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家庭教育辦法</p>	<p>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九條之授權規定，爰訂定本辦法。</p>
<p>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。</p>
<p>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。</p>	<p>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。</p>
<p>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及獎勵對象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機關：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各機關。</li> <li>二、機構：臺北市所轄社會教育機構。</li> <li>三、學校：教育局主管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及臺北市之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。</li> <li>四、法人及團體：臺北市之法人及團體。</li> </ul>	<p>參照教育部獎助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家庭教育辦法（以下簡稱教育部辦法）第二條規定，明定本辦法補助及獎勵之對象。</p>
<p>第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，應依教育局公告之補助規定及期程，檢具補助申請表、實施計畫書及計畫經費項目申請表，提出申請。</p> <p>前項補助經費及額度核給之審查基準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、可行性、創新性及預期效益。</li> <li>二、前一年度推展家庭教育成效。</li> <li>三、經費編列及配置之合理性及妥適性。</li> </ul> <p>前項補助經費以部分補助為原則。但配合教育局政策特殊需求辦理之活動，得全額補助。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參照教育部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。</li> <li>二、第一項明定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申請補助之方式。</li> <li>三、第三項配合實務運作，明定第二項之經費補助原則及除外情形。</li> </ul>
<p>第五條 依本辦法申請獎勵者，應依教育局公告之獎勵規定及期程提出申請。</p>	<p>一、參照教育部辦法第五條規定。</p>

<p>前項獎勵之核給，以推展家庭教育具有績效並經教育局審查通過後為之。</p>	<p>二、第一項明定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申請獎勵之方式。 三、第二項明定推展家庭教育具有績效且經審查通過者，即予以獎勵。</p>
<p>第六條 前條獎勵之方式，由教育局公開表揚，並頒發獎狀、獎座、獎勵金，或以其他方式獎勵之。</p>	<p>參照教育部辦法第六條規定，明定本辦法獎勵方式之規定。</p>
<p>第七條 前條獎勵金以運用於家庭教育人才培訓、志工與校務行政人員研習、教學研究及國內外交流觀摩為限。</p>	<p>參照教育部辦法第七條規定，明定本辦法獎勵金之用途。</p>
<p>第八條 教育局為審查補助、獎勵之申請案，得遴聘學者、專家及教育局代表組成審查小組，或委託經核准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或團體為之。 前項家庭教育之學者、專家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；任一性別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 第一項審查，必要時，得邀請申請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到場說明，或進行實地訪視。</p>	<p>一、參照教育部辦法第八條規定。 二、第一項明定辦理補助、獎勵之審查，得組成審查小組，或委託經核准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或團體為之。 三、第二項明定審查小組之組成。 四、第三項明定教育局得邀請申請申請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到場說明或進行實地訪視。</p>
<p>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教育局得不予補助或獎勵；已核准補助或獎勵者，應通知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撤銷或廢止補助或獎勵，並以行政處分命其繳回各該補助或獎勵之全部或一部；並作為下次補助或獎勵之參考： 一、申請之文件及各項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違法。 二、未依教育局核定之計畫執行。</p>	<p>參照教育部辦法第九條規定，明定教育局得不予補助或獎勵及受補助或獎勵者，得分別情形命其限期改善、撤銷或廢止全部或一部之補助之情形。</p>

<p>三、獎勵金之使用違反第七條規定。</p> <p>四、執行成效不佳。</p> <p>五、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教育局之訪視或輔導。</p>	
<p>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。</p>